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分則

系所別		電機工程學系	
身份別		在職生	
招生名額		10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學歷	符合本簡章「壹、報考資格」之一有關學歷規定。	
	經歷	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(不含服義務役年資)	
考試科目	資料審查(40%)	指定繳交資料	一、畢業證書。 二、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。 三、個人履歷(包含學經歷、工作經驗)。 四、學習計畫說明。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作品集、著作、已發表論文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得獎紀錄)。 六、上述審查資料，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(郵戳日期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-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」。
		成績計算方式	一、資料審查原始成績(滿分為 100 分)×40%。 二、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40 分。
	面試(60%)	參加資格	一、面試參加資格為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體考生。 二、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	總成績計算方式		一、資料審查原始成績×40% + 面試原始成績×60% 二、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錄取標準		比較總成績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(1)面試(2)資料審查之高低順序錄取。	
其他規定		無	
備註		系所聯絡電話：07-5919372 聯絡人：陳小姐	